

附表 10 國有財產帳未依規定處理(106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財產增減異動未按期列報。	1.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，管理機關應依財產增減動態，按月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，並按月及按季編造結存表，陳報主管機關審核，主管機關並據以按季彙整編具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後，連同各管理機關之結存表於當季結束次月月底前，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 2. 地方政府及所屬管理機關之國有財產增減表、增減結存表及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，每半年編造 1 次，於半年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